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参与湖北交投高速公路日常养护施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讨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认为开展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智能交通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好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公开招投标产生，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李娟

宁立志



郭月梅

2021年4月9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参与湖北交投高速公路日常养护施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讨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认为开展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智能交通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好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公开招投标产生，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李娟

宁立志

郭月梅

2021年4月9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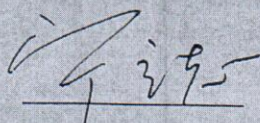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参与湖北交投高速公路日常养护施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讨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认为开展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智能交通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好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公开招投标产生，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李娟


宁立志

郭月梅

2021年4月9日